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年]11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以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增加人保资本、人保投控作为集团内另类投资委托管理人的议案》,批准我公司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我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与人保资本签署《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确定双方的资产管理委托与受托关系。根据上述协议,人保资本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根据我公司出具的《投资指引》的要求,对我公司委托给人保资本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我公司将就人保资本向我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支

付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主要包括委托投资管理原则、委托资产投资及管理细则、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风险控制、检查监督、业绩评价、投资管理费及业绩奖惩等内容。《补充协议》主要明确投资目标、管理费率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人保资本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双方的共同控股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2008年3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人保资本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723557950。人保资本是中国保险业内首家专业从事另类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机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我公司作为委托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将部分投资资产委托人保资本进行管理。人保资本作为受托方，遵循合法合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在我公司出具的《投资指引》要求下，在充分考虑委托方风险承受能力情况下，为委托资产获取最大收益。

1、协议生效条件：《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在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协议》以及《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3 年。

（二）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在我公司出具的《投资指引》范围内购买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收取相应产品管理费或财务顾问费，相关费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人保资本不再另行收取委托资产受托管理费用。

人保资本在我公司出具的《投资指引》范围内开展的股权投资项目，具体管理费用和支付方式一单一议，每单项目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

为确立委托-受托双方长期稳定的资产管理委托与受托关系，实现资产管理的安全性、流动性以及效益性。

五、决策程序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相关规定，我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属于签订统一交易协议，该事项已通过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人保资本为人保集团旗下的专业另类投资平台，通过签订上述协议，我公司可借助人保资本在另类投资市场的丰富经验，进一步开拓投资渠道、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另类投资效率并优化投资组合。

七、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以来，我公司与人保资本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总和为22.05亿元。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